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了《2012 年公司债券保荐协议》，聘请申银万国为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与申银万国签署了《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申银万国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此，公司与申银万国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日前，公司接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已在上海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也已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由其经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

由于原申银万国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持续督导协议》和《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